

合同编号：ZLL-FW-2024219

## 展览路街道绿地养护管理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为优化展览路地区绿化环境，确保绿化工作质量，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满足百姓需求，甲方决定将本辖区街道所属道路、街巷的绿化养护和小区绿化养护工作委托给乙方。双方在依法、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主要服务内容为在养护范围开展绿化养护管理，为辖区失管绿地提供兜底保障。养护工作包括乔木、灌木、绿篱色带及草坪的修剪、浇水、打药、施肥、一般性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性病虫害防治（5-11月美国白蛾防治及危险性病虫害防治打药等）、死树伐除（冬季防寒，危树、险树的处理）、树木伐移、栽植补植、背街小巷 296 个花箱养护及其他日常养护工作。展览路地区养护范围外危树、险树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及 12345 案件树木修剪，辖区失管绿地的维护等。服务范围包括辖区自管绿地 104020.80 平方米，阜外大街以南失管绿地 18250 平方米。绿化养护面积合计 122270.8 平方米。

### 二、合作期限

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一年，从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### 三、工作检查、验收

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

作，做好自检自查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。乙方按照《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中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。

#### 四、价款及付款方式

合同含税金额 1663302.36 元，（费用明细见附件 1）合同签订后支付 50% 第一笔费用 831651.18 元；2025 年初支付 30% 第二笔费用 498990.71 元；剩余 20% 尾款 332660.47 元待合同到期后且乙方工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。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。

除第一笔款外，每期付款计划根据服务质量、12345 热线投诉数量、满意度等日常考核结果支付。

甲方人员在街道日常巡查中，每发现一处问题点位，在限期内未整改的，双方确认后扣除服务费 500 元；12345 热线每出现 1 个相关案件（如：绿化带裸露、绿化带垃圾、树枝修剪、树木打药等），在限期内未整改的，绿化养护费用扣除 1000 元；被市级、区级各项检查中通报问题的，每次扣款 2000 元。

#### 五、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按照属地管理、专业养护的原则，甲方为树木产权人，负责协调居民、物业、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，不能让居民等人员直接联系乙方，并设专人负责与乙方接洽绿化养护工作。移伐树申报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
2、遇到修剪居民不让上房、阻挠打药，甲方或居委会相关人员应立即到场协调解决。打药修树需挪走车辆，甲方负责提前张贴告示。

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，并接受甲方监督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养护管理水平、质量的提高。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95%以上，如有死亡，乙方负责补植。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，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。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家属、未成年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，否则，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必须确保派出的工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，不得滥用或不用防护措施；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禁使用无证人员。

6、乙方布置现场施工规范区域，其它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7、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8、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9、甲方因施工要求在养护管理范围内移伐成品时，应签订工程洽商记录，所发生的工作量，均按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的标准计算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并于年终前交付乙方。

10、甲方依据“12345”热线、信访处理单、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，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、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、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、验收，造成严重影响，甲方有权酌情对养护管理费做相应扣减。

11、因本协议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 六、协议书的生效
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（含落款章和骑缝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利军

2024年9月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2024年9月4日

附件 1：项目费用明细

| 序号    | 分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价（元）     | 合价（元）      | 备注/说明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| 街道自管绿地               | 104020.8<br>m <sup>2</sup> | 11.7      | 1217043.36 | 服务时间<br>一年 |
| 2     | 街道失管绿地               | 18250<br>m <sup>2</sup>    | 7.8       | 142350.00  | 服务时间<br>一年 |
| 3     | 检疫性病虫害观测及防治          | 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000    | 100000     | 服务时间<br>一年 |
| 4     | 危树、险树、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| 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3909.00 | 203909.00  | 服务时间<br>一年 |
| 总价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663302.36 | 服务时间<br>一年 |



## 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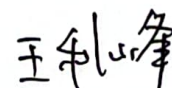
孙廷俊同志（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法人代表，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特授权本单位王利峰同志（职务：办事处副主任，兼任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、综合行政执法一队队长、综合行政执法二队队长）作为授权代理人，有权签订合同编号为 ZLL-FW-2024219 的 展览路街道绿地养护管理协议书 合同，对其所签订的合同效力均予以认可。

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 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止。（根据实际签订合同期限填写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理人：

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8 月 15 日